

致歉信

尊敬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领导：您好！

我个人在近期的业务活动中，由于管理不善和环保意识淡薄，导致了一系列违反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。对此，我深感痛心和自责，特此向全社会公开道歉。

一、生产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佛径村角头坑福林农庄旁西北侧，建筑废料加工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。由于缺乏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充分重视，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导致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。具体表现为：未批先建。

二、深刻反省及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已进行了深刻的反省，并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，主要采取停产、拆除设备进行清场。

三、我郑重承诺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。同时，我也期望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帮助我更好地改进和提高。

最后，我再次对因我的不当行为给环境和公众带来的影响表示深深的歉意，并承诺将以实际行动，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。

此致

敬礼！

致歉人：LXZ

2024年12月3日